

广东财经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030103)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致力于培养政治觉悟高、道德品质好、法学理论基础扎实、精通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原理、熟练掌握本学科研究方法的学术性、应用型、复合型的高级专门法律人才，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第一，系统而深入地掌握宪法学与行政法的基础理论，了解外国宪法与行政法理论前沿问题；

第二，具备独立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教学、研究以及从事立法、执法、司法实践能力；

第三，具备积极上进的政治思想、高尚的职业伦理和健康的身心。

2. 主要培养方向

(1) 中国宪法

掌握中国宪法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熟悉世界各国宪法发展趋势，具备独立从事宪法学研究能力，对中国宪法事件、宪法现象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中国行政法

掌握行政法基本原理，熟悉中国行政法基本制度，具备独立从事行政法研究，掌握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基本方法，初步具备从事法治政府建设能力。

(3) 港澳基本法

掌握“一国两制”的基本法律制度及其实践，熟悉港澳特别行政区情况，具备从事港澳基本法问题研究能力。

(4) 立法学

掌握中国立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熟悉国外立法制度及实践，具备立法问题研究能力，掌握立法的基本技术和规范，能够独立从事法案起草工作。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熟悉掌握民事、刑事、诉讼和国际法律知识；能够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2. 专业知识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研究生需要完成中国宪法、中国行政法、比较宪法、比较行政法、立法学、港澳基本法等专业主干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考核。

3. 工具性知识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既要具有较完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又要掌握一定的工具性知识，包括社会科学、计算机科学、信息科学等方法，以全面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其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开阔的学术知识结构，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体系。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保持批判精神和探索精神，求真务实、不盲从权威，培养对学术问题的敏感性。具备基本的学术能力，包括发现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批判创新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能力等。

2. 学术道德

重视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遵守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道德，反对弄虚作假等学术失范现象。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研究生不仅要学会在课堂上获得理论与实践知识，更重要的是应该锻炼和培养自己通过实践活动，获取相关实践知识的能力。

2. 科学研究的能力

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应具有问题意识，对宪法与行政法实务中的问题进行理论提炼与概括，具有应用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理论知识对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

3. 学术交流的能力

具有进行口头报告、演讲和回答专业问题的能力。

4. 实践的能力

学生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具备应用理论知识，参与专业实践、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5. 开拓创新的能力

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开拓创新的能力，主要体现在运用知识、实际技术创新和创造性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

五、创新成果要求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应完成科学研究训练，并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学科相关的创新成果1项，成果形式包括：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物上发表（含录用）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共同发表（含录用）D类以上论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2. 在学术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市法学会、市教育局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会议，不包含本校组织的一般学术会议）上报告论文，或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独立或第一作者）。

3. 在市厅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主办的学术竞赛中获奖（独立或团队排名前五）。

4.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参与撰写字数不少于3万字）。

5. 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五）。

6. 参与完成纵向、横向研究项目结项报告（排名与立项书一致）。

7. 获专利授权（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

发表论文期刊不包括：《法制与社会》《经营管理者》《法制博览》《中学生导报教学研究》《现代经济信息》《纳税》《祖国》《时代金融》《科技财经》《商》《中国市场》《商场现代化》《科技展望》《学理论》《办公室业务》《企业导报》《产业与科技论坛》《新西部》《当代经济》《楚天法治》《全国商情》《知识经济》《新闻传播》《管理观察》《消费导刊》《改革与开放》《今日中国论坛》《投资与合作》《中国外贸》《西部皮革》《职工法律天地》。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学位的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中国法治建设的实际，应是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实际应用中存在的前沿问题，包括基础性和应用性的问题，应具有前沿性和应用性。学位论文的选题确定之后，要进行开题论证，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研究计划，并予以实施。

2. 形式和内容规范

学位论文应当在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法、研究视角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格式规范，字数不少于3万字。一般应包括：课题意义的说明、国内外动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途径；必要的图表；结论和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等。

3. 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者独立完成，能体现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要求观点明确，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方法得当，分析严谨、文献数据可靠、文句简练、图表清晰、行文流畅、注释规范，

能体现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具备的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和独立研究能力。

